

#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紫财企〔2024〕13号

## 关于紫云县机关事务局将国有资产处置的 批复

县机关事务局：

报来《紫云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处置请示》（紫机管呈〔2024〕21号）收悉，根据行政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贵单位将账面原值179800元资产划转县委政法委。请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并做好账务处理。

紫云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22日

